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发行人”或“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52,510,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博迈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MESC Offshor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661863L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4日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注册资本	234,145,000元
股票简称	博迈科

股票代码	603727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22-66219991
传真	022- 66299900-6615
公司网址	www.bomesc.com
公司邮箱	securities@bomesc.com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全球知名的油气开发公司、矿业开采公司以及为其提供开发装备设计和配套设施的总包商和专业承包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3742 号”、“容诚审字[2020]100Z0421 号”和“容诚审字[2021]251Z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02,750.19	424,406.40	315,556.65	279,149.62
负债总计	153,042.72	180,081.67	82,103.31	38,858.29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	249,707.47	244,324.73	233,453.34	240,29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9,692.43	244,309.70	233,453.34	240,291.3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851.34	257,933.03	135,409.78	39,662.63
营业利润	5,736.46	14,068.73	2,667.41	1,158.68
利润总额	5,750.37	13,890.63	2,839.32	1,215.45
净利润	5,233.01	13,161.61	3,465.42	71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3.00	13,161.57	3,465.42	715.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32	38,329.54	-4,472.40	-36,7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36	-53,965.37	31,819.15	6,62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2.40	34,329.68	-2,878.12	-3,37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78	15,221.77	23,452.04	-31,940.00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41	2.11	5.78
速动比率（倍）	1.29	1.27	1.38	4.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00	42.43	26.02	13.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1.32	41.75	30.47	13.73
每股净资产（元）	10.66	10.43	9.97	10.2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5.78	1.4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	3.50	0.37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58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58	0.15	0.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1.64	-0.19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65	1.00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9.43	5.61	1.98
存货周转率（次）	1.67	5.99	3.05	2.22

二、申请上市股份的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2,510,18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70,243,500 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949,908.4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2,650,196.0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299,712.43 元。

（七）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UBS AG	2,038,043	29,999,992.9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7,173	73,999,986.56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038,043	29,999,992.9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4,673	50,999,986.5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69,000,000.00
6	何慧清	2,038,043	29,999,992.96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038,043	29,999,992.96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2,717,391	39,999,995.52
9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43	29,999,992.96
10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8,043	29,999,992.96
1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3,451	48,773,998.72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	39,999,995.52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3,478	99,999,996.16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043	29,999,992.9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6,739	49,999,998.08
16	万国强	2,050,000	30,176,000.00
17	尚中利	2,038,044	30,000,007.68
18	吕强	2,038,043	29,999,992.96
合计		52,510,184	772,949,908.48

（八）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2,510,184	18.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11,552	100.00%	234,211,552	81.69%
合计	234,211,552	100.00%	286,721,73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博迈科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博迈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博迈科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博迈

科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博迈科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的1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王科冬、李圣莹

项目协办人：单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电话：021-38565703

传真：021-3856570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科冬


李圣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2021年 7月 21日